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罚字〔2022〕1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上饶市建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孝胜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凤凰大道海关大楼六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代理采购的上饶市公安局警务终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RJYZFCG-2021-019#）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你公司代理以上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 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中“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售后服务工程师”的评审因素要求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2. 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抽取评标专家的专业等都显示该项目属于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而其价格分值权重设置仅为 20%，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处检查反馈表、招标文件、商务评审评分表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经审查核实，本机关认为你公司陈述申辩的理由不成立。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你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上饶市财政局罚没款专户（户名：上饶市财政局，账号：200103090000013575-993237，开户银行：上饶银行广信大道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上饶市财政局（江西省上饶市广平街 2 号）

联系方式： 0793-8683068



